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4月6日有關聯交所制定復牌指引的公告(「**該等公告**」)。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制定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由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聯交所已於2022年8月30日在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內就股

份恢復買賣制定額外指引，而本公司須使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法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以及任何被委任的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獲解除(連同復牌指引統稱「**經修訂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其或會適時修訂或補充已作出的經修訂復牌指引及／或另行作出指引。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2021年9月20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